

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兴教科字〔2022〕45号

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兴县中小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中小学校：

现将《兴县中小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深刻领会并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兴县中小学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兴县县委、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推动全县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兴县教育科技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以“构建高效课堂”为目标的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行动，以此推动我县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实现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引领全县各中小学校构建各具特色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为此，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育人方式转变，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改革目标

1. 近期目标：因校制宜，因学科而异，试点先行，培育各具特色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成就一批县级“教学能手”和“名教师”，使全县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2. 中期目标：经过取长补短，磨炼整合，反复实践，形成更为成熟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打造出一批涵盖各学科的“高效课堂”示范校，成就一批市级“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和“学



科带头人”，推动全县教学质量总体步入吕梁市中等水平。

3. 长远目标：反复实践，不断完善，形成具有兴县地域特色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成就一批省级“教学能手”、“名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打造出涵盖各学段的“吕梁名学校”，使兴县整体教学质量步入吕梁市第一方阵。

三、组织领导

为了深入持久地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特成立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工作领导组。

组 长：张 欣（兴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高山夫（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贺建军（兴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李 佳（兴县教育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闫高峰（兴县教工委委员）

张明明（兴县教工委委员）

冯冬生（兴县教工委委员）

成 员：兴县教研室及各中小学校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兴县教研室，负责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政策解读、理论指导，推进课改工作持续、完整、有效地实施。

四、借鉴模式和改革导向

本次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是在总结过去多次课堂教学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当前教学实际提出来的。可供借鉴的

课堂教学模式是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余文森教授提出的“读思达”教学法。“读思达”教学法围绕课堂上教材学习的三项基本活动：阅读、思考和表达，形成了课堂教学的基本范式、学科变式和程序变式，可供我们灵活选择和借鉴。我们通常使用的“先学后教”、“学案教学”、“自主学习法”、“问题中心学习法”、“设计教学法”、“项目学习法”、“小组合作探究法”等教学法，都具备“读思达”教学法的共性。

本次深化课堂教学改革遵循兴县教育科技局印发的《新时代兴县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兴教科字[2021]158号），并以此为政策导向。

五、评价标准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直接目标就是构建“高效课堂”。所谓的“高效课堂”，就是师生以最小的教和学的投入获得最大学习效益的课堂。其基本特征是：“自主建构，互动激发，高效生成，愉悦共享”。

衡量高效课堂的标准简言之就是“三看”：

一看学生知识掌握、能力增长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变化程度。
二看教学效果是通过怎样的投入获得的，是否实现了少教多学。

三看师生是否经历了一段双向激发的愉悦交往过程。

六、评价办法

1. 分学段分学科成立课堂教学改革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领导组成员、专兼职教研员、同年级同科目教师组成，对课堂教学改革的成果进行评价。

2. 针对各学科编制《课堂教学评价表》、《课堂教学效果学生问卷调查表》，用于过程性评价。

3. 组织随机检测和期中期末学业水平检测，依据检测成绩进行同水平横向比较和阶段性纵向比较，以此检验实施效果，形成教学效果评价。

4. 综合过程性评价和效果评价，确定课堂教学的终结评价，以此衡量课改的成效。

七、实施步骤

1. 宣传发动:2021年12月—2022年4月。公布《新时代兴县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兴县中小学深化课堂教学的实施办法》。各学校开展专项研究，制定出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在校内宣传发动，成立课改工作专班，确定试行的年级、科目及教师。

2. 校级试行:2022年4月—2022年12月，各学校形成具备本学校特色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在校内试行、改进、完善，并将成熟的课堂教学模式理论化，上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县级评估:2023年1月—8月。县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评价工作小组对各学校的课改成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形式为：观课评估、问卷调查、质量检测、成绩分析、理论评估。综合评估合格



的学校确定为“兴县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试点学校”，给予政策、技术和资金支持。

4. 实践检验:2023年9月—2024年8月。通过校内实施和校际交流运行，县教研室牵头对初评合格的课堂教学模式进行再检验。实践检验合格的模式，由兴县教科局授牌为“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示范学校”。

5. 县域推广:2024年9月起，将实践检验成功的“高效课堂”模式在全县各学校推广普及，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和改进，进而形成具有兴县地域特色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

八、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课改相关单位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党支部书记带头抓教学、抓课改，团结带领广大师生投身于这次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中，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发挥领航作用。各学校成立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工作专班，校长亲自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教研组长全程参与，带领全校教师主体参与，保障课改工作深入、扎实、持久地开展下去。

2. 机制保障：兴县教育科技局把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来抓，并将此项工作与“五名兴教”工程、“校长职级制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教学能手”推荐评选、“骨干教师”推荐评选、“学科带头人”推荐评选相挂钩，保证在深化课改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享有优先评选的权利。

3. 物质保障：兴县教科局在保障公用经费的同时，积极向县



财政争取资金，优先用于课改试点学校和示范学校的课改工作。同时，每年对课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各学校要将课改工作纳入对教师的绩效考核范围，加大权重，加强激励；同时提供课改必须的场所、设备、教学用品和活动经费，为课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物质保障。

